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易所大厦 14 楼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 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第 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